

臺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長文康暨訓練活動應行注意事項

100年4月28日南市民區字第1000289151號函訂定

101年6月29日南市民區字第1010519604號函修正

102年3月6日南市民區字第1020200003號函修正

103年2月13日南市民區字第1030119283號函修正

104年6月23日南市民區字第1040490563號函修正

110年3月19日南市民區字第1100340356號函修正

- 一、 為使本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長文康暨訓練活動時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本市里長文康暨訓練活動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辦理里長文康暨訓練活動前，應將注意事項及付費方式列於計畫或詳載於契約中，並確實轉知參加人員。
- 四、 里長如不克參加，得由其眷屬一人代理參加，眷屬指里長之配偶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孫子女及其配偶(代理參加之眷屬須為成年)。
- 五、 活動除里長或代理其參加者外，其他如有以自費身分參加者，應注意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。